

壹、國立西螺農工擔任導師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師法第十七條。
- (二)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2.6.19教中二字第0920551185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實施要點：

- (一)每班設導師1人，由學務處就專任教師中，擬訂建議名單請校長核定。
- (二)各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。
- (三)各班導師以指導本班學生至畢業為原則，儘可能不予更動。
- (四)每學期開學前，由學務處依學務計畫，詳細規定導師指導學生應行注意事項，分送各班導師。
- (五)各班導師對於學生性向、興趣、專長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的了解。
- (六)各班導師應充分利用時間指導學生的生活教育、國家觀念及升學或就業的適應能力。
- (七)導師應經常與家長聯繫，實施家庭訪問、寄宿生訪問或電話聯繫，以收輔導之效。
- (八)導師如發現學生之突發事件應即時通知家長，並知會學務處。
- (九)導師應建立學生個案資料，並全盤瞭解與分析研究。
- (十)導師應與輔導教師、任課教師、輔導教官通力合作，以達到教、訓、輔三合一之目標。
- (十一)導師因事請假時，應覓妥職務代理人，依行政程序完成請假手續。
- (十二)導師應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，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。
- (十三)導師因學務成績優良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給予獎勵。

三、導師之職務：

- (一)一般行政事務方面：

- 1、協助學校推展校務工作。
- 2、配合宣導及推行有關政令。
- 3、出席有關會議及集會。
- 4、執行會議有關之決議事項。
- 5、其他應配合執行事項。

(二)教、訓、輔有關事務方面：

- 1、協助教務、學務、輔導推展各項教育學習活動工作。
- 2、配合推行民族精神教育、生活教育、時事教育、安全教育、民主法治教育、社會教育、體育教學活動及環境衛生教育等有關活動。
- 3、核辦本班學生請假、休學、轉學等事項。
- 4、辦理本班學生平時考評（成績評語）及德行成績之評定。
- 5、簽報、協辦學生獎懲事件。

(三)工作細則方面：

- 1、學期開始時導師之主要工作
 - (1)編排本班學生座位及座位表。
 - (2)指導本班學生召開班會。
 - (3)指導本班學生教室及外庭清掃責任區域之分工。
 - (4)指導本班學生教室布置及班級經營。
- 2、導師之主要工作
 - (1)每天工作
 - ①主持本班班務。
 - ②巡視本班學生早讀及自修情形，中午督導學生午休秩序。
 - ③參加升旗典禮及週會活動並清點本班學生人數與維持秩序。
 - ④查察本班學生出席情形。
 - ⑤檢查本班教室及清潔責任區之整潔。
 - ⑥檢查本班學生之服裝儀容。
 - ⑦持本班學生秩序。
 - ⑧初核本班學生請假。
 - ⑨查閱本班教室日誌。
 - ⑩巡視本班學生課外活動情形。
 - ⑪檢查本班學生課外讀物。
 - ⑫協助本班學生解決問題。
 - (2)每週工作
 - ①出席週會
 - ②指導本班學生召開班會、輔導活動、班級讀書會等及其他有關之會議。

- ③指導學生詳記班會紀錄。
- ④批閱學生生活週記，針對學生想法及見解有偏頗之學生應予以適當之導正。

(3)特定工作

- ①領導本班學生參加各種集會。
- ②與本班各科任課老師聯絡了解學生學習及課業狀況。
- ③召集本班學生談話及實施個別輔導並予記載於導師紀錄簿。
- ④訪問本班寄宿本鎮學生。
- ⑤掌握本班學生家庭狀況。
- ⑥訪問本班學生家庭並與家長保持聯繫。
- ⑦指導本班學生參加校內外活動及社會服務。
- ⑧指導本班學生郊遊旅行及教學參觀。
- ⑨領導本班學生從事仁愛服務工作。
- ⑩領導本班學生從事校內各項選舉之輔選工作。
- ⑪隨時注意本班學生意情緒反應，如遇團體適應不良時予以啟示或輔導，情節重大者轉知學務處及輔導室協助處理。
- ⑫處理本班學生偶發事件。
 指導本班學生做好公物保管。

(4)導師輪值

- ①檢查全校各班教室、校園區域之整潔，並評定各班之分數。
- ②中午巡視各班午休情形。
- ③會同輔導教官處理偶發事件。
- ④導師值週表由訓育組擬訂。
- ⑤值週紀錄簿於該週評分完畢，呈校長核閱。

3、德行成績評定

- (1)出席學務會議審評學生德行成績。
- (2)撰寫成績單評語。

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